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書面資料①】

準備程序簡介

111 年 03 月 25 日 刑事庭

目 錄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	1
貳、模擬案件參與人員	3
附件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	4
附件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	9
附件三、辯護人刑事準備書狀	17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

	111年03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0分
時間	程序進行內容	地 點
	3.確認雙方爭執之事項。 4.案件爭點整理:事實爭點及法律爭點。 三、確認兩造就證據事項相互開示完畢。 四、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 1.檢察官陳述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2.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陳述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3.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4.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 陳述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五、合議庭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證據能力、調查範圍次序方法進行評議並為裁定。(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2項) 六、詢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 1.有關證據調查之範圍,就書證、物證及人證方面(刑事訴訟法第164、165、165、165之1、166條),對於審判	

證據出處,如僅調查部分範圍並應予以特定,標示清楚。

2. 本案有關人證(證人、鑑定人)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 詰問,另物證、文書或準文書之調查,應由聲請調查 該項證據者,即由聲請人自行特定範圍,以提示交予 辨認、告以要旨或宣讀等方式向國民法官法庭為之, 進行調查證據程序。(國民法官法第73條至第76條)

七、宣示關於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時間。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 1. 審判期日檢、辯雙方開審陳述、論告、辯護及證據調 查之時間分配。
- 2. 其他事項。
- 九、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
-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 1.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
 - (1) 選任方式:先詢問再抽選。(國民法官法第29條)
 - (2)被告是否到場。(國民法官法第24條)
 - (3)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國民法官法第3條、第10條)
 - (4) 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國民法官法第26條)
 - (5) 不附理由不選任之人數。(國民法官法第28條)
 - (6)檢、辯詢問調查表:檢、辯提出詢問問題。
- 十一、宣示準備程序終結。(國民法官法第63條第1項)
- 十二、以抽選程式進行候選國民法官抽選(500人)。

貳、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時間:111年03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本院1樓刑事第3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本院劉怡孜審判長

陪席 法官 本院陳欽賢法官

受命 法官 本院潘明彦法官

檢 察 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莊士嶔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紀芊宇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黃榮加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宏 (蔡信泰律師擔任)

辯 護 人 林宜靜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公設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蘇豐展

庭 務 員 本院法官助理王宥筌

法 警 本院法警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新元· 111年度擬偵字第2號

被 告 張俊宏 男 65歲(民國45年7月29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937239號

住臺南市中西區建安街2號

居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 石湖里新厝子89之1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樓 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 能力的病患,他因為長期受到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 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所困擾, 於是產生厭世的情緒。張俊宏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凌晨, 又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2樓 北側、4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 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 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 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 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為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 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 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1名護理人 員與2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 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 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那些無自主行動能 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4樓精神科病房的 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

亡,卻仍然決定以放火的方式來抒發自己厭世的不滿情緒, 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 宏在110年10月23日凌晨3時6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 房,自行乘坐輪椅到2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3時7分左右先 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機 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 晨3時26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 道,走到大內分院2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 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產房內堆放床單、 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 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凌晨3時 27分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 旁的侧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 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1個一起棄置在 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 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3樓。

二、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 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 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 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 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 內分院2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 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 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 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 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之家 理人員毛思婷等4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 類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癱瘓無法下床行動)則 於凌晨3時29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 投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68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鳴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13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死者的資料詳如附表所記載的內容),並於4樓精神科病房疏散45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4時16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2樓婦產科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撑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 三、後來本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的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滤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年10月23日下午2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田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田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田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明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殺人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殺人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1個。
- 四、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辦。 所犯法條
- 一、被告張俊宏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 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

罪嫌。被告以一個放火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處斷。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死亡時間
丁恩水	男	52年6月28日	110年10月23日5時58分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2	陳林曉蓮	女	46年3月21日	110年10月23日6時10分
3	周鄭玉華	女	25年1月15日	110年10月23日5時47分
4	賴志添	男	55年10月4日	110年10月23日5時47分
5	郭美玲	女	53年5月11日	110年10月23日6時35分
6	江宣水	男	33年1月8日	110年10月23日5時44分
7	吳張玉盈	女	31年7月12日	110年10月23日5時45分
8	姜萬舜	男	55年6月28日	110年10月23日3時29分
9	劉宗穎	男	47年7月13日	110年10月23日3時29分
10	黃柏	男	37年1月31日	110年10月23日3時29分
11	陳青木	男	48年7月24日	110年10月23日3時29分
12	詹楊富英	女	25年5月16日	110年10月23日4時58分
13	陳黃艾治	女	35年6月28日	110年10月26日5時許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

111年度擬偵字第2號

被 告 張俊宏 男 65歲(民國45年7月29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937239號 任意去京中平原建立任2號

住臺南市中西區建安街2號

居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

號2樓

選任辯護人 林宜靜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公設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擬重訴字第2號),茲就爭執、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一、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 石湖里新厝子89之1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樓 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 能力的病患,並患有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 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張俊宏於民國 110年10月23日凌晨,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 明知道大內分院2樓北側、4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 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 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 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 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為自己 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 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 只會有1名護理人員與2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 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

火,則火勢所引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無 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4樓精 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 焰烧灼死亡,卻仍然決意放火,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 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110年10月23日凌晨3時 2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4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左右, 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2樓南側婦產科, 在凌晨3時3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5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 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 上,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 子下,再於凌晨3時22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24分,約較 實際時間快2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 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2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 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產房內堆放床 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 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凌晨 3時23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25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 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 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 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1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 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 方廢棄空屋的3樓。

二、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 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 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 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 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 內分院2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 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

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 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 理人員毛思婷等4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 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則於凌晨3時27分左右, 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 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 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 理之家救出68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 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13名病患,因為經 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 並於4樓精神科病房疏散45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 凌晨4時16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2樓婦 產科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 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 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 是樑、柱、屋頂及支撑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 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三、後來本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的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遙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年10月23日下午2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由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

·火機1個·蘇勒這數學系和當品·高級基礎數計與學藥方

貳、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 一、調查附表所示供述、非供述證據
- 二、預計調查時間:50分鐘
-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6條規定,宣讀、告以 要旨或提示辨認。

参入爭執事項法大監監路 核經過記 口翻题 愈始混然 註納 致影

- 一、爭點一:被告行為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 二、爭點二:被告之犯罪動機為何?其應量處何種刑度為適當?
- 肆、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 一、傳喚證人。吳宏偉 日本直及孫德為及此科政府為人、於
-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 (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 二、傳喚證人、具佳野、成本者及湯湯湯之一於八歲後日之
-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心爭點二
- (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 三、傳喚證人;毛思婷。因為學教於外籍、自然學
-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 (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四、傳喚證人:死者姜萬舜之妻姜吳巧利

- (一)待證事實:爭點二
- (二)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五、傳喚證人:死者周鄭玉華之子周士全

- (一)待證事實:爭點二。如今如此如此於此之故人。如此於此
- (二)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 伍、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 請貴院依法審酌。

人名英英西朗马登尔 电跨分均差值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

附表:證據清單 甲、供述證據

35000

中、伊	せ述證據
編號	是是1035年 1000年 100
1	被告張俊宏於警詢。偵測之供地
2	證人吳宏偉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3	證人曾怡如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4	證人毛思婷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5	證人吳佳軒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6	證人潘國榮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7	證人黎氏香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8	證人陳氏清心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9	證人張建佑於警詢之證述
10	證人丁美雲【被害人丁恩水之家屬】於警詢、 偵訊之證述
11	證人陳柏成【被害人陳林曉蓮之子】於警詢、 偵訊之證述
12	證人侯陳秀玉【被害人陳王換之女】於警詢之 證述
13	證人周士全【被害人周鄭玉華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14	證人賴彥文【被害人賴志添之子】於警詢、偵 訊之證述

15	證人郭家郁【被害人郭美玲之女】於警詢之證
	述。
16	證人林俊傑【被害人郭美玲之子】於偵訊之證
	述。
17	證人江志維【被害人江宣水之子】於警詢、偵
	訊之證述
18	證人吳志穎【吳張玉盈之子】於警詢之證述
19	證人吳家瑋【被害人吳張玉盈之子】於偵訊之
	證述 上級多時的、西蒙、長時沒不對家食。
20	證人姜吳巧利【被害人姜萬舜之妻】於偵訊之
	證述 原始的原始 音等 人名西蒙奇克思克人
21	證人姜孟倫【被害人姜萬舜之子】於警詢之證
	述
22	證人劉文賢【被害人劉宗穎之家屬】於警詢之
	證述 (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23	證人鍾麗華【被害人劉宗穎家屬】於偵訊之證
24	證人黃健茂【被害人黃柏之女】於警詢、偵訊
	之證述
25	證人陳婉茜【被害人陳青木之女】警詢之證述
26	證人陳政宏【被害人陳青木之子】於偵訊之證
	述。如此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27	證人詹國謙【被害人詹楊富英之子】警詢之證
28	證人詹文行【被害人詹楊富英之子】於偵訊之
	證述

29 證人陳彥君【被害人陳黃艾治之子】於警詢 偵訊之證述

乙、非供述證據

5 3 50556

 $\alpha \phi \phi \phi \phi$

編號	證據名稱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張俊宏) (見警一卷第35頁)
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1月5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 V	書、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
	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
	紀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
	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貧料、火災保險資料(警卷二第
	146頁-218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現場照片、證
	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警卷二第104
	頁為145頁)於實際公園收養養養人中國內學的表因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2月3日南市警鑑字第
	1013197400號鑑驗書(偵卷一第94頁)
5	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火災2樓現場位置圖、部立善
: : [1] [8]	化醫院大內分院2樓平面圖(警卷二第82頁-83頁)
6	大內分院護理之家監視器翻拍照片(警卷二第84頁-91
	頁)
7	員警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警卷二第96頁-103頁)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扣押現場照片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

	知書。於今以表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
	暨報驗書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
	書、檢驗報告書各12份、相驗照片各數張 (起訴書
	附表編號1-12等人) (見相驗一至十二卷)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
\$	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7張(起訴書附表編
	號13等人) (見相驗十三至十四卷)
1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丁恩水)
110	(見相驗一卷第4頁)
1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陳林
	曉蓮)(見相驗二卷第7頁)
15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麻豆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診斷證明書
	(乙種)(周鄭玉華)(見相驗三卷第7頁)
1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賴
: ()	志添)(見相驗四卷第7頁)
17	臺南市立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郭美玲)(見相驗五
1 831	卷第7頁)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陳黃艾
1.3	治)(見相驗十三卷第12頁、相驗十四卷第11頁)

刑事準備程序狀

被 告 張俊宏 年籍等均詳卷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指定辯護人 林宜靜 公設辯護人 陳慈鳳 律 師 陳香蘭 約聘辯護人

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指定為其辯護,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之規定,提呈準備程序書事:

壹、答辯要旨:

- 一、被告對於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毀現有 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及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均坦 承。
- 二、被告以一個放火行為,同時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處斷。

貳、不爭執事項及聲請調查證據

- 一、不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 (一) 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 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

稱呼)2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 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他因為長期受到直腸惡性腫 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 不整等疾病所困擾,於是產生厭世的情緒。張俊宏於民國 110年 10月 23日凌晨,又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 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 2 樓北側、4 樓分別是護理之 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 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此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 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 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 築物,且張俊宏因為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 禁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 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 1 名護理人員與 2 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 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 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那些無自主行動 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 4 樓精神科 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 焰燒灼死亡,卻仍然決意放火,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 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 110 年 10 月 23 日凌晨3時4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6分,約較實 際時間快2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 輪椅到2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3時5分(監視器時間

顯示為 3 時 7 分,約較實際時間快 2 分)左右先轉進婦 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丢在地上,以打火機點燃 衛生紙後丢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 晨 3 時 24 分 (監視器時間顯示為 3 時 26 分 , 約較實際 時間快 2 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 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 2 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 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丢入產 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 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 引發,隨即在3時25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27分, 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 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 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 火機 1 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 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3樓。(關 於時間之部分,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 書狀中不爭執事項欄所載略有出入,謹截圖本案監視器 畫面如附件。)

(二)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減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

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 2 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 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 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 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 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 4 人發 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 家的病患鄭白(癱瘓無法下床行動)則於凌晨3時29分 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 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 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貞趕赴現場 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68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 受火勢濃煙喧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 丁恩水等 13 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 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死者的資料詳如附表所記 載的內容),並於4樓精神科病房疏散45名病患,消防 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 4 時 16 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 勢的延燒雖然造成 2 樓婦產科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 捐、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 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 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 **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 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三)後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

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的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年10月23日下午2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1個。

二、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無。

參、爭執事項及聲請調查證據

- 一、 爭執事項
 - (一) 本件被告放火之動機為何?
 - (二) 本件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 (三) 檢察官求處被告死刑,是否妥適?
- 三 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 (一) 調查附表所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
 - 1.預計調查時間:60分鐘

- 2.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5條、第76條, 宣讀、提示辨認、播放並告以要旨。
- (二) 聲請傳喚證人曾怡如

1.預計調查時間:30分鐘

2.待證事實:全部爭點。

3.調查方法:交互詰問。

(三) 聲請傳喚證人潘國榮

1.預計調查時間:30分鐘

2.待證事實:全部爭點。

3.調查方法:交互詰問。

(四) 聲請傳喚證人張建佑

1.預計調查時間:20分鐘

2.待證事實:全部爭點。

3.調查方法:交互詰問。

此致

本院 刑事庭 收股 公鑒

國 1 1 1 年 3 月 2 華民 中 日

指定辯護人 林宜靜 公設辯護人

陳慈鳳 律

師粮慈腐

陳香蘭 約聘辯護人腳

附表:證據清單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被證1	被告張俊宏之警詢、偵訊之供述
被證2	證人吳宏偉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3	證人曾怡如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4	證人毛思婷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5	證人吳佳軒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6	證人潘國榮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7	證人吳筱芸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8	證人程冠廷於偵訊之證述
被證9	證人黎氏香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10	證人陳氏清心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11	證人高文君於警詢之證述
被證 12	證人魏淑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13	證人張建佑於警詢之證述

乙、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被證 14	北門分院火災 2 樓監視器畫面及其截圖照 片數張	卷附光碟
	(檔案名稱: 20121023_030000、	
	20121023_031000 · 20121023_032000 · 20121023_033000)	
被證 1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採證報告、現	警二卷第
	場照片、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	104 至 145
	錄表	頁
被證 16	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二樓平面圖	警二卷第83
		頁
被證 17	員警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	警二卷第 96
		至 103 頁
被證 1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1月5日火災原	警卷二第
	因調查鑑定書暨所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146 至 218
	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	頁、臺南市
	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	政府消防局
	紀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	火災原因調
	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火	查鑑定卷第
	災保險資料	105 至 107
		頁
被證 1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警一卷第 35

	(張俊宏)	頁
被證 20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函暨所附張俊宏之	•
	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	
被證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相字	相驗卷一第
	第 1364 號相驗報告書	15、16 頁
被證 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	
	第2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	

附件:北門分院火災2樓監視器畫面截圖一份

(監視器畫面時間:案發當日3時06分、07分、26分)。

監視器顯示時間: 3:06;實際時間應為 3:04











監視器顯示時間:3:26;實際時間應為:3:24



